

宜德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346 地號等 6 筆(原 5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

第 2 次公聽會發言要點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湖興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0巷19號3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 紀錄：鍾子靚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委員、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大家好，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宜德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346 地號等 6 筆(原 5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之第 2 次公辦公聽會，本次會議是由市政府主辦，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，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，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莊濰銓委員。公聽會的意義在於讓住戶了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的意見，住戶所提的意見，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予以回應，後續作為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參考。發言的次數以 2 次為原則，發言登記的時間，第 1 次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、第 2 次為第 1 次答詢結束前。發言順序以書面意見為優先，再來為現場登記的部分。如果各位地主有想要發言，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，等一下會先請實施者做十五分鐘簡報說明。

陸、與會單位發言要點

一、主席說明發言原則：

（一）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，未登記者，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。

（二）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，發言輪數為二次，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書面意見由承辦代為宣讀)

（一）經查本案基地範圍內無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、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。惟私有土地上有未登記建物，經申請單位 115 年 7 月 2

日電子郵件說明，該未登記建物為私人公司所有之鐵皮，且未逾 50 年，故本案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。

- (二)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，如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35、57、77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專家學者－莊灘銓委員

- (一)本案較為單純，由於基地位於工業區土地，建議估價師於說明時，以廠辦大樓取代商業辦公大樓。
- (二)本案申請擴大更新單元範圍後，更新後建築物樓層降低，對環境衝擊較低。另估價部分，後續將於 168 專案小組會進行審議。
- (三)本案基地車道出入口設置於主要道路，依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」應設置於次要道路，後續審議時請實施者補充說明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，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。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，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，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，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，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，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。

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<https://uro.gov.taipei> 查詢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3 時 50 分)